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 複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〇〇七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宗仁

記錄：郭瓊蔚

出席：如簽到表。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

丙、確認九十四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初審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確定。

丁、主席報告遴選程序。

戊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校94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會議預計遴選至多3位「傑出教學獎」教師與至多12位「優良教學獎」教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94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初審會議，所遴選出之17位教師名單如下：

文學院：林慶勳(中文系)、蘇其康(外文系)

理學院：張學文(生科系)、劉昭成(生科系)、眭台生(化學系)

工學院：黃義佑(電機系)、林哲信(機電系)、高榮鴻(資工系)、
李志鵬(通訊所)

管理學院：林峰立(企管系)

海科院：王維賢(海資系)、李忠潘(海工系)

社科院：印永翔(中山所)、梁淑坤(教育所)

通識教育中心：陳世岳(通識人文)、陳信宏(海下所)、李正美(通識體育)

2.依據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『傑出教學獎』經複審會議後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，獲獎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與獎金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；其餘初審選出之候選人則頒予『優良教學獎』至多十二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陸萬元。」

決議：

1.94學年度「傑出教學獎」獲獎名單(依原議程順序排列)：

張學文(生科系)、眭台生(化學系)、李志鵬(通訊所)。

2.94學年度「優良教學獎」獲獎名單(依原議程順序排列)：

林慶勳(中文系)、蘇其康(外文系)、劉昭成(生科系)、黃義佑(電機系)

林哲信(機電系)、林峰立(企管系)、王維賢(海資系)、印永翔(中山所)、

梁淑坤(教育所)、陳世岳(通識人文)、陳信宏(海下所)、李正美(通識體育)

己、臨時動議：無

庚、散會(下午四時半)